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帆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5日15:00至2018年3月26日15:00。
- 4、现场会议地点：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为69,512,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56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071,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5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445,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37,583,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445,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肖秀君、谷亚韬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

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